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91 强清 20 号之一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受理申请人上海巴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巴圣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圣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巴圣公司清算组对巴圣公司进行清算。2025 年 10 月 31 日，巴圣公司清算组以巴圣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巴圣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查，根据巴圣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已向巴圣公司的股东、实控人等发出通知书并释明相关责任，但截至清算组提交终结申请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巴圣公司的任何财产及财务账册等资料。清算过程中已发生清算费用为 350 元。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亦未发现存在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普通债权。清算组以未接管到巴圣公司的财产及账册等资料，无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巴圣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终结申请，清算组根据其接管情况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制作的清算报告，未发现违法之处，应予以确认。清算组未接管到巴圣公司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无法清算，且其已向相关责任人员释明，其申请依法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巴圣公司

的股东及债权人可在巴圣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苏州巴圣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苏州巴圣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刘 虎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